**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潘安湖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F0308**）**

磋

商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集中采购中心

2023年7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磋商文件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院集中采购中心，同时将澄清要求以WORD文档形式发送到集中采购中心邮箱（kwxyjzcg@126.com）。集中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发布公告。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5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3.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发布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3.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过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公告。

**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发布公告，请投标人自行关注。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活动。

**6.控制价：**服务费不高于人民币0.20元/KW•H（度）

7.项目投资与服务结算方式：

1）投标人全额投资充电桩建设（包括设备购置、运输、建设施工、电缆及配电箱、计量电表、预埋基础、快充桩篷、运营服务、维修、配件等所有保障充电桩运行的费用）并管理运营维护。

2）招标人使用充电桩充电费用按度计量，每度费用由服务费和电费构成，服务费归中标人所有，电费归招标人所有。所需流量卡费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等）手续费、管理费等由中标人负责支付。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管理、环境等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3）汽车充电桩挂表计量用电量，中标人按招标人缴费通知根据挂表电量，每两个月向招标人支付电费，以挂表电量基础为准。如挂表电量与平台统计电量出入较大，招标人对电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协商计量方式**。**

**8.运营服务周期：**

**项目建设工期：自报，不高于30日历天；**自建成投入使用起运营服务期**五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做其他规划。合同期内，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使用率底等为由私自拆走设备，或故意降低服务标准，不及时维修损坏设备等。如因学校转设、迁址办学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解除，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0日内，自行拆除所有设备设施，并恢复场地。

9.服务对象：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潘安湖校区。

**10.现场勘查：**本项目不安排集中现场勘查，投标人可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事宜，进入现场前联系相关负责老师，按照校方要求提前一天提供报备资料，费用自理。院方现场对接联系人**陈老师，联系方式13685195273。** 投标人要认真复核施工工程量，且应自行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发生的费用，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1.项目运营及保障方案：各投标人务必准备本项目运营及保障方案彩页5份，密封带至开标现场。该彩页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的项目运营模式与特色、设施设备及配套方案、安装与调试方案、项目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售后维保服务与培训方案、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队伍配置等内容。**

二、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即为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下同。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含技术文件、有关资料、说明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为了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2磋商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4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产生的设备与人员安排、应急预案、施工安装和调试、合约期的服务范围与服务项目、投标人的利润、税金和应承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3.5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3.6**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环节，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且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制作投标文件（标书）；投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具体格式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5. 承诺书（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7. 投标单位情况介绍（简要说明）；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1）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日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2）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公告发布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本条中（1）、（2）要求的材料无法提供时，可提供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投标人上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投标无效。**（须提供信用证书或信用查询截图）**

4.12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对企业、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有要求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无须提供；

4.13投标单位为投标代表缴纳社保证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14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15设施设备及配套方案（包括设施设备清单、材质、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能耗功率、使用年限、安装要求、入场水电要求、技术参数、外观等）；

4.16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运营模式与特色、设备设施（系统）的供货与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售后维保服务与培训方案、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队伍配置）；

4.18投标人业绩一览表及业绩复印件（**业绩原件备查**）；

4.19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投标要求**

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5.2投标人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综合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3采购人不接受不明确的投标方案和投标。

5.4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5最低投标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6.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标书费**

6.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2本项目收取中标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后等额退还)人民币1万元。

6.3标书费金额及缴纳方式见“磋商公告”。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自投标日起90日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如投标人无特别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此条款。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8.2 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投标人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投标有关事宜，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8.3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中文全名。**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书脊处应打印或书写投标人全称，打印或书写应清晰可辨。**

 8.4 **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签字笔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8.7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共一式5份（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正副本装于一个密封袋内，不得分开封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投标时启封”字样。

1.2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投标可能被拒绝；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因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2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拒绝接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如果投标人有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提交，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投标时启封”字样。

3.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开标评标

**1.评标原则**

1.1投标人资格与资质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1.3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1.4投标人是否具备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开标**

**3.磋商**

评标小组视投标文件情况可要求投标人进行述标；如投标文件描述清晰、明确可不进行该环节。

**4.评标**

在学院监督部门参与下，由我院集中采购中心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4.1评标过程的保密与投标的澄清。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相关费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五、授予合同

**1.授予合同的顺序**

评标小组将根据最终定标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该项目另行采购。

**2.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投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成交通知**

3.1采购人在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网站（http://kwxy.jsnu.edu.cn/）发布成交信息。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成交人需到集中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3.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4.1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投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4.2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3投标人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投标处理。

4.4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其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并报省财政厅备案，且3年内禁止在我院参与招投标活动。**

六、询问和质疑

**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1.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2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如果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并要求答复，逾期不再受理。

1.3采购人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学院采购管理的上一级部门审查。

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和披露

2.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投标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4.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及合同条款等。

八、无效标书的判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参加评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或委托书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等与原件不一致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支付办法。

11.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潘安湖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服务

**二、充电桩建设需求**

1.在招标人指定的4个区域安装1台不低于120KW快充充电桩（双枪），20台不低于7KW慢充充电桩，共计22个智能充电位。实际建设过程中，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增减。(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地点 | 充电桩功率 | 充电桩台数（台） | 提供充电位数（个） | 电缆规格（平方毫米）（不低于以下标准，要求有一定冗余） | 电缆数量（米）（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 备注 |
| 办公楼地下停车场 | 慢充（≥7KW） | 7 | 7 | YJV4\*35+1\*16 | 97 | 挂墙 |
| RVV3\*6 | 90 |
| 金工实训中心东停车场 | 快充（≥120KW，双枪） | 1 | 2 | YJV4\*95+1\*50 | 150 | 需做基础，配备遮阳、防雨蓬 |
| 金工实训中心东停车场 | 慢充（≥7KW） | 5 | 5 | YJV4\*50+1\*25 | 150 | 需做基础 |
| RVV3\*6 | 90 |
| 教一楼南停车位 | 慢充（≥7KW） | 4 | 4 | YJV4\*25+1\*16 | 150 | 需做基础 |
| RVV3\*6 | 90 |
| 教四楼南停车位 | 慢充（≥7KW） | 4 | 4 | YJV4\*25+1\*16 | 70 | 需做基础 |
| RVV3\*6 | 90 |
| 合计 |  | 21 | 22 |  |  |  |

2.**建设模式**

（1）招标人提供相关接电地点。

（2）投标人提供充电桩设备及所有辅材，包括设备购置、运输、建设施工、电缆及配电箱、计量电表、预埋基础、快充桩篷、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

（3）合同到期后，投标人自行拆除所有设备设施，并恢复场地。

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本项仅对在校车辆提供充电服务，不面向校外车辆进校充电。**

**三、设备技术要求**

1.所提供的充电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额定功率：慢充桩≥7KW；快充桩≥120KW（双枪）。

3.枪线长度≥5米。

4.防护等级：≥IP54

5.各类主材、辅材。质量合格，均为全新正品。

**四、使用功能要求**

1.充电桩能够兼容主流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充电需求。

2.充电设施、设备布局设计合理灵活，方便使用，提高使用率，尽量减少对现有道路、设施等的使用产生影响。

3.系统要求：充电桩必须是以平台化管理的大数据架构系统；可查看站点信息、用户信息、设备信息、设备在线状态、用电量、充电起止时间、消费情况、充电状态、结束类型等；电量充满后系统发送提醒短信。

4.识别要求：智能识别不同车型的充电功率、充电时长和结束等状态。

5.计量计费要求：内置独立电能计量装置，能计量单次和累计的充电电能并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6.安全保护要求：充电桩具备检测功能，出现过载、过压、高温、漏电等情况时启动充电保护并自动断电，系统推送账单信息至客户端。

7.支付功能要求：支持(微信、支付宝等)扫码支付、远程支付。

**五、施工要求**

1.中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招标人的要求，主动接受招标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清运垃圾，做到即出即清，不得堆放在校园内。所有施工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由清运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安全施工，若由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中标人施工过程中应负责对周边设施的保护，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如有损坏应予以恢复并照价赔偿。

4.施工使用水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六、安全保障**

1.充电桩经招标人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全新的、安全检验合格的设备，确保设备、平台和现场的安全，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对使用人或车辆或招标人设施设备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损失，中标人要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2.设备安全：设备具有过流、过压等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充满自动断电等功能；设备每路有单独保险丝物理保护；设备具有独立电源。

3.平台安全：平台可实时监控故障、具备异常报警功能。

4.现场安全：根据国家标准配备警示牌、消防设施。

**七、运营服务及维修要求**

1.投标人使用云平台实时监控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安全警报提示等信息。用户可通过APP等查看充电状态等信息。

2.投标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充电桩在显著位置公示使用说明、安全提示和报修电话等信息。接到报修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问题48小时内解决。

3.投标人负责设备、设施及平台等的维护、升级，保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4.投标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并负责平台的管理运营，保障反馈渠道通畅、反馈及时。设备耗材及零部件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5.投标人要保证充电桩可正常使用数量不低于90%，低于90%，每次处罚1000元，不及时缴纳罚金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所有设备归招标人所有。

1.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潘安湖校区新能源汽车**

**充电桩建设及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潘安湖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建设充电桩数量及要求

在甲方指定区域4个充电桩点安装1台不低于120KW快充充电桩（双枪），20台不低于7KW慢充充电桩，共计22个智能充电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安装施工

1.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清运垃圾，做到即出即清，不得堆放在校园内。所有施工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由清运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安全施工，若由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负责对周边设施的保护，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如有损坏应予以恢复并照价赔偿。

4.充电桩安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相关费用

1.乙方全额投资充电桩建设（包括设备购置、运输、建设施工、电缆及配电箱、计量电表、预埋基础、快充桩篷、运营服务、维修、配件等所有保障充电桩运行的费用）并管理运营维护。

2.甲方使用充电桩充电费用按度计量，每度费用由服务费和电费构成，服务费归乙方所有，电费归甲方所有。所需流量卡费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等）手续费、管理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不得以其他管理、维修、环境等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

3.乙方负责安装计量电表，按甲方缴费通知根据挂表电量，每两个月向甲方支付电费，以挂表电量基础为准。如挂表电量与平台统计电量出入较大，甲方对电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协商计量方式。

4.充电费用单价： 元/度，其中服务费 元/度，电费 元/度，如政府电价调整，根据甲方要求对电费作相应调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服务费、电费随意调整。

5.电表每贰个月抄表一次，由甲乙双方共同抄表，并做好记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各留一份作为下次抄表依据。如乙方不配合抄表，以甲方抄表数据为准。

6.乙方在每贰个月抄表后10日内缴纳电费给甲方，不得拖欠。

**第五条** 运营服务

1.乙方使用云平台实时监控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安全警报提示等信息。用户可通过APP等查看充电状态等信息。

2.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服务，充电桩在显著位置公示使用说明、安全提示和报修电话等信息。接到报修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问题48小时内解决。

3.乙方负责设备、设施及平台等的维护、升级，保证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4.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维修，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护并负责平台的管理运营，保障反馈渠道通畅、反馈及时。设备耗材及零部件由投标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5.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其他成本、维修等任何名义要求甲方补偿其他费用。

**第六条** 安全管理

1.本项目建设的充电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管理、由乙方承但管理责任。

由于充电设施设备或充电运行发生的安全、管理责任事故，如发生包括并不限于治安、消防、人身伤害、汽车损坏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也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件)的具体情况扣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严格的安全巡检，建立齐备的安全管理档案。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免费向乙方提供适合停车的场地，乙方自主建设安装充电桩。

2.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提供最近距离电源接入点。

3.如甲方发现充电桩设备被人为损坏或设备出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检修。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免费为甲方建设电动车充电桩。

2.及时维护及维修充电桩，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3.负责充电桩使用过程中电动车的充电安全。

4.按时向甲方缴纳电费。

5.发生安全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产品质量或安装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履约

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存人民币1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正常履约期满，一次性等额无息退还。如因乙方违约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其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合同期满后仅退还其剩余部分。如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不足人民币 1 万元，乙方应在 15 日历天内补足。

2.如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造成的其它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可免除对另一方的赔偿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7日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证明。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抗力之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转设、搬迁、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台风、叛乱、暴动、政府政策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要保证充电桩可正常使用充电枪数不低于90%，低于90%，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元，不及时缴纳罚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

2.乙方拖欠甲方电费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使用率底等为由私自拆走设备，或故意降低服务标准，不及时维修损坏设备等。否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留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乙方投标书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潘安湖科教

创新区学院路1号

税号：52320000509200240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558223412

电话：0516-68161102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磋商文件中有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的，按本文件提供的模板填写；没有模板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写顺序按“*第一章总则 4.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合格性及能力。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一)投标函**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及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详见报价明细表及服务方案。

5.保证忠实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7.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承诺：采购人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院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招标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拒绝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投标样品或成交货物作质量检验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潘安湖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F0308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投标报价（元/度） | 备注 |
| 1 | 服务费 | 小写：¥ 元/KW•H（度）大写：人民币 元/KW•H（度） |  |
| 其它说明事项：　 |

**注：**

1.响应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出“最高控制价”。

2.响应投标人必须按照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招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报价。

3.**报价包括：项目建设、项目运营服务、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配合费、利润、税金和承担的风险等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四）承诺书**

致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相关资质要求。

我单位按照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六）商务与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七）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项目业绩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总价** | **项目起止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设施设备配套方案**

（包括充电桩、计量模块、收费模块、APP、电缆等设施设备清单、材质、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能耗功率、使用年限、安装要求、入场水电要求、技术参数、外观等；）

|  |
| --- |
| 设施设备清单（样表）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位号/所在部位 | 是否特种设备 | 数量 | 设备价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运营模式与特色、设备设施（系统）的供货与安装调试方案、项目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售后维保服务与培训方案、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队伍配置等；）

**（九）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材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对应页码** |
| 1 | 投标函 |  |  |
| 2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
| 3 | 承诺书 |  |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5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6 |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
| 7 | 信用证书或信用查询截图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注：

1）投标人需标明相关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材料。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评分工程** | **分数** | **评分方法** |
| 商务部分55分 | 投标报价 | 4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 企业规模与实力 | 5 | 综合考虑各投标人的规模、资金、实力、资质、信誉。优等的5分，良等的4分，一般的3分，其他的3分以下。 |
|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业绩 | 10 | 提供近 3 年（2020年 7月至投标截止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分，最高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用户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品牌与选型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与选型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等10-15分；良等的5-9分，一般的2-4分，其他的1分以下。 |
| 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及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10 | 1、质量工期的保证与控制措施（包括主材选取、设备及电缆的安装与调试）表达清楚、详尽、合理；(1一3分) 2、施工总进度网络图表述清楚、详尽、合理：(1一2分) 3、平安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表达清楚、详尽、合理；(1一2分)4、安装、调试、检测方案合理：(1一3分)  |
| 售后维保服务、人员培训、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队伍配置 | 10 | 1. 售后维保方案服务响应及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表达清楚、详尽、合理（(1一4分)；
2.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队伍配备、管理措施表达清楚、详尽、合理：(1一3分)；
3. 人员培训组织合理，条目清晰，对项目运营情况提供常规检测排查的基本内容，表达清楚、详尽、合理（(1一3分)；
 |
| 项目设施设备及配套方案 | 10 | 设施设备配套方案科学合理，条目清晰，方案中应有功能性描述、技术参数、外观以及入场安装要求等。设施设备应遵循节能降耗、环保，符合国家消防规范、安全规范；设备接入条件应充分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科学配置，设施设备预算分配合理。评委根据其可行性和合理性综合打分。优得10-8分，良得7-6分，中得5分，其它5分以下。 |